临时用地合同

用地方(称甲方)：贵州国鼎金实矿业有限公司

被用地方(称乙方)：珠市彝族乡矿山村村民委员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，签定如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同意将位于赫章县珠市彝族乡矿山村的集体土地0.8204公顷作为甲方铅锌铁矿材料堆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双方商定该宗地使用期限为3年，自2025年1月 日起到2028年1月 日止。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，应在使用期满前30日按本合同协议重新签订临时用地合同。

三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，标准为175元/亩/年，共计14357.一元。

四、甲方应及时交清土地补偿费用，严格按照批准位置、范围、面积和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变更和改变批准用途，不得在该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乙方应按时移交土地，不得影响、阻扰甲方使用。

五、甲方使用期满后，必须进行复垦整治、恢复原状，并经县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、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交还乙方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自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代表人签字盖章)

乙方：杨丹

(负责人签字盖章)

村民委员会(签字盖章)：

2025年1月7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